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22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县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机关、派驻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等。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工作；负责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经济开发区监察室领导班子成员的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等。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等。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县纪委监委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干部，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县委

巡察办、巡察组领导职务干部，各乡（镇）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经济开发区监察室主任，副主任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组织起草有关文件文稿；负责信息工作。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等；负责上级纪委监委法规部门交办的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

党风政风监督室

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内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县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信访室

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

县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乡级纪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他信访件的转办及重要信访件的督办工作；受理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述、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案件监督管理室

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县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检查室或审查调查室；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县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等。

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

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经济开发区）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联系单位（乡镇，经济开发区）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经济开发区）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第七至第九审查调查室

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案件审理室

负责审理县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乡（科）级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县

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县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4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5.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44.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44.07	总计	62	1,64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5.08	1,615.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55	1,418.5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18.55	1,418.55					
2011101	行政运行	1,338.55	1,338.5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5	79.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3	7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8	77.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4	50.14					
21004	公共卫生	2.25	2.2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5	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9	4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7	37.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2	9.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3	6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3	6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3	66.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55	1,418.5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18.55	1,41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4.07	925.97	71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55	731.09	716.4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47.55	731.09	716.46			
2011101	行政运行	1,367.55	731.09	636.4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5	77.90	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3	77.48	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8	77.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4	50.14				
21004	公共卫生	2.25	2.2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5	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9	4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7	37.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2	9.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3	6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3	6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3	6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47.55	1,44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55	79.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14	50.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83	66.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5.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44.07	1,644.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4.07	总计	64	1,644.07	1,64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44.07	925.97	71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55	731.09	716.4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47.55	731.09	716.46
2011101	行政运行	1,367.55	731.09	636.4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5	77.90	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13	77.48	1.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		1.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8	77.4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4	50.14	
21004	公共卫生	2.25	2.2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5	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89	4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97	37.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82	9.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3	6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3	6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3	6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14	30201	办公费	36.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41	30202	印刷费	0.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90	30205	水费	0.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8	30206	电费	1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5.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7	30208	取暖费	3.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4	30211	差旅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5.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人员经费合计		698.19	公用经费合计					22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30.74		30.74		30.74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30.74		30.74		3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44.0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5.23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增加，业务量增加，各项业务活动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15.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5.08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4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5.97 万元，占 56.32%；项目支出 718.11 万元，占 43.6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615.0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72.07 万元，增长 11.92%，主要是根据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大；本年支出 1,644.0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04.23 万元，增长 14.18%，主要是 2021 年本部门人员增加，职能增加，业务量大，各项开支均增长。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0%，比年初预算增加 95.7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支出不足，2021 年进行了预算调整，增加了年初预算支出；本年支出 1,64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1%，比年初预算增加 124.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业务量增加，各项支出均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4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47.55 万元，占 88.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55 万元，占 4.84%；卫生健康（类）支出 50.14 万元，占 3.05%；住房保障（类）支出 66.83 万元，占 4.0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5.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9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7.78 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和 2021 年年初“三公”预算保持一致；较 2020 年度减少 25.26 万元，降低 45.11%，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开支，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精神，节约开支，2021 年初对“三公”经费预算作出适当调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业务；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 2021

年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和 2021 年年初“三公”预算保持一致；较上年减少 25.26 万元，降低 45.11%，主要是根据业务量对 2021 年“三公”预算作出适当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4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0.7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保持原有车辆编制；较上年减少 25.26 万元，降低 45.11%，主要是根据业务量对 2021 年三公预算作出适当降低。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发生公务接待共 0.00 批次、0.0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任务；较上年度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 2021 年本部门未发生公务接待任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98.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崔会广		联系电话		4326880	
财务负责人		陈计龙		联系电话		4326880	
单位地址		巨鹿县富强西路 63 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2021 年 1 月			计划完成：2021 年 12 月			
	实际开始：2021 年 1 月			实际完成：2021 年 12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0	300	300	300	0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0	300	300	0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交办指定案件任务，完成本级受理的纪委监委案件，履行好监察职能			完成
	年度目标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交办指定案件任务，完成本级受理的纪委监委案件，履行好监察职能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办理案件数量超过 200 件		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高质量完成占全年案件比例超过 98%		完成
		成本指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上级指定案件和自办案件的比例超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办案期间人均开支资金 5 万元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有限资金的最大效益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执法监察，查处腐败案件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产生积极影响的程度		完成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绩效自评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7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2.56 万元，增长 30.00%。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持平 0 辆，主要是未新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关执法执勤以外业务。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主要是未购置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 0 套，主要是未购置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